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[251250100008074652](#)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[J2026112512号](#)

住所：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卓实五十铃修配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望州路304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车辆维修与保养	5	项	1,372.75		6863.7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，（小写）6863.75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年6月18日	2026年6月18日
通讯地址：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望州路304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张进全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48110981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州岭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35905050123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1